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 签署《解除协议》并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馨电子”，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平台）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为云南汉素之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绿馨电子与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云南汉馨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探索经营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应用的相关业务。绿馨电子本次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5%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01 号公告）。

绿馨电子与云南汉素在《合作协议》项下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云南汉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情况

1、经平等友好协商，绿馨电子、云南汉素及汉麻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署《解除协议》，对《合作协议》的解除与后续安排约定如下：

根据《合作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合作协议》经绿馨电子、云南汉素及汉麻集团签署后成立，自云南汉素为合资公司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后生效。合资公司迄今未能取得批复，根据前述规定，《合作协议》尚未生效。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中的约定，云南汉素负责申请并确保合资公司依法取得设立、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公安部门批准合资公司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截止目前，合资公司仅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但未获得上述公安部门下发的批复文件。绿馨电子及云南汉素双方已就上述批复文件事宜进行口头及书面沟通并约定延长办理时间，最终经与云南汉素书面确认，上述批复文件无法办理。

针对以上情况，绿馨电子、云南汉素及汉麻集团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绿馨电子及云南汉素在《合作协议》项下共同投资设立的云南汉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处置，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参股公司绿馨电子签署《解除协议》并终止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解除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之甲方）、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之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之丙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1号公告。

四、《解除协议》其他内容

甲方：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及因《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合作协议》终止后，仍须恪守内幕信息保

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内幕信息告知任意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公司绿馨电子本次与相关方签署《解除协议》，系根据经营资质办理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鉴于合资公司迄今未取得批复，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参股公司绿馨电子本次与相关方签署《解除协议》并终止合作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协议》；
 - 2、《东风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